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 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採納新訂章程細則(「新訂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釐清董事及管理團隊的角色。主要變更包括(i)加強對持份者的考量；(ii)調整董事會規模，並編撰董事之權利及職責；(iii)完善董事會會議程序；(iv)釐清總經理之營運權力及問責；及(v)透過可能實施的總法律顧問體系強化合規性。

採納新訂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並連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鄺 千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千先生及孫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